福建省：文明交通“一盔一带”倡议书

当前，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大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，全力减少事故人员伤亡，助推广大交通参与者养成安全习惯。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，特向全省广大交通参与者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“一盔一带”我践行，规范戴系保安全。“一盔”是指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应佩戴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头盔。“一带”是指驾乘汽车应系好安全带，前后排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，儿童应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二、“公职带头”走前头，身体力行作示范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团组织要将“一盔一带”行动纳入安全管理，加强交规学习，落实监督责任，做到“看好自家门、管好自家人”。党员干部要带头遵法守规，积极践行“一盔一带”行动，提醒、带动亲朋好友共同参与。

三、“安全守护”齐尽责，协作共治享平安。要加强宣传倡导，广泛开展“文明交通我践行”活动；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创新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和“登记抄告”方式；要创造条件、加大扶持，组织开展“为职工配发安全头盔”“买电动车送头盔”“买保险送头盔”“学交规送头盔”等公益活动，织牢交通安全网。

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！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，请“戴好头盔”“系好安全带”。让我们共同携手，摒弃交通陋习，营造文明、畅通、安全的交通环境。

福建省公安厅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
2020年6月3日